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菁英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 據: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.08.30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0358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 旨:(一)推展室外拔河運動,建立拔河競技觀念,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 - (二)提昇參加 2022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選手參賽經驗,爭取佳績。
 - (三) 培養高中選手對弱勢族群的關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香客大樓、各縣市高中拔河隊學校

七、贊助單位: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元股有限公司

駿隆興業社、欣美特殊商標有限公司、富嘉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達科技公司

八、過磅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至9月17日

※ 9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選手體重過磅及裁判教練快篩。

※ 9月16日上午8點30分在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,9點召開領隊會議。

※ 9月16日上午9點30分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,預定9月17日上午11時頒獎閉幕。

九、比賽地點: 鹿港運動公園中央草皮區

(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31 號)

十、比賽組別:

	組		別			體重	級	列	備註										
1	、公開	青り	り年	男	子組	580	公斤	以下	110 年	12	月	31	日前	「年》	勒 15	歲至	18	歲,	限在
									學學生										
2	、公開	青り	り年	女	子組	500	公斤	以下	110 年	12	月	31	日前	「年》	勒 15	歲至	18	歲,	限在
									學學生										
3	公開	青り	り年	男	女混	560	公斤	以下	110 年	12	月	31	日前	了年》	勒 15	歲至	18	歲,	限在
合	組								學學生										

十一、比賽資格:

- 1、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。
- 2、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,不得跨組參賽,但可跨混合組參賽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:

- 1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: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08室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

TEL:(02)87711436 或(02)87739821。

3、報名手續:

- (1) 採網路報名:https://forms.gle/KdiTesCDUQsu1t6CA
- (2) 各隊報名人數為 10 人,除混合組外不得重複報名;隊伍過磅人數為 9 員選手,下場比賽為 8 人。
- (3) 本賽事採網路報名,相關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

十三、賽程抽籤:

1、日期:109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點。

- 2、地點: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08室)。
- 3、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- 十五、比賽用繩: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- 十六、比賽制度: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,決賽採淘汰賽制;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(含)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,5、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 - 1、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,2局全勝得3分,1勝1負各得1分,2局全負得0分。決賽 採3局2勝制。
 - 2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:

循環積分預賽後,若有多隊積分相同,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:

- (1) 比賽結果: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。
- (2) 獲勝場次: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,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。
- (3) 警告: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,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。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;失格視為警告三次;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;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(21.2) a)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,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,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(cautions)。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,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,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。若該場比賽,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「重賽」,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(nil)和六次警告(caution)。
- (4) 隊伍體重: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,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,輕者為勝。
- (5) 擲幣: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,則擲幣決定。
- 3、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,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,名次也不予計算。

十七、比賽服裝:

- 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,並力求整齊。
- 2、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,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3、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

十八、獎勵:

- 1、本項比賽各隊交通費(實報實支)及比賽時間膳宿(9月15、16日晚上住宿)由協會統一安排。
- 2、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。
- 3、獎狀頒發依據
 - (1)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: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(2)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: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(3)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: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(4)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: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(5)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: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(6)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: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(7)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: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(8)參賽隊(人)數二或三個: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4、教練獎: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。

十九、申 訴:

- 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,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,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,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,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,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:

- 1、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(學)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- 2、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,於比賽當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, 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(無則不能出賽)。
- 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,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4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 - 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 - 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 - 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 - (6)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菁英賽報名表

領	隊名													
隊	組別	1												
<u>簽</u> 章	領隊													
:	教 練													
	管 理	!												
	隊員編號	隊	員	姓	名	隊	矣員	編	號	隊	員	姓	名	
地傳電聯	備註:	<u> </u>												
址 真 話 絡	1、 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													
: : : 人	2、 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													
	3、 請於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完畢。 4、 台北市生发徒 20 號 708 宏													
	4、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													
	5、 TEL:(02)87711436													
	6 · E-MAIL: tugofwar708@gmail.com													
	7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													
	本 :	賽會	使用	1										